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23号

## 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美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以下简称校艺术团）的管理与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照学校各项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艺术团成立于1994年，2010年成为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分团，由校团委指导管理并受其监督，是我校繁荣校园文艺活动、实施文艺振兴和开展美育工作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校艺术团承担校内高雅艺术引领、示范、普及等任务，积极打造具有商大特色的美育实践品牌；培育形式多样的艺术作品参加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各类艺术展演活动；开展普惠型校内外美育浸润行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艺术团及其下属的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和各分团根据本办法，自行设置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校艺术团由办公室、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组成。

**第六条** 校艺术团设立“师生团长联席会”。其成员由教师团长、副团长、学生职能部门各中心团长及各部门部长、各分团负责人等组成，教师团长为联席会总负责人。

**第七条** 校艺术团办公室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教师负责，主要职责：

（一）起草艺术团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工作总结、各类文件及有关的文字报告。

（二）负责校艺术团材料归档、活动筹备、制度建设等。

（三）负责通知、文件等信息发布、报表统计、公章使用监督等。

**第八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为下设的学生管理机构，负责总团的运行管理和各艺术分团的管理。职能部门设三个管理中心，即行政管理中心、组织联络中心和媒体运营中心，每个中心各设学生团长1名。行政管理中心下设行政部、人事部，组织联络中心下设组织部和策划部，媒体运营中心下设摄影部、新闻部、视觉部，各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若干名，学生团长、部长、副

部长候选人按照校艺术团职能部门管理规定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协调艺术团会议召集、活动策划、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事项。

（二）协助负责艺术团内部组织与制度建设工作，确保艺术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三）负责校艺术团所有团员个人信息、奖惩记录等的收集和整理，完成每年团员的考核评定。

（四）积极组织筹备校大学生艺术节、新生风采大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系列专场演出、迎新晚会、美育思政论坛等校级艺术活动。

（五）保障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等各级各类艺术赛事的组织与参赛工作。

（六）对完成的活动及时总结和存档，并将相关资料汇总至校艺术团办公室。

（七）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十条** 校艺术团分团现设星和交响管乐团、太阳剧社、合唱分团、民乐分团、焦点舞团、声乐分团、室内乐分团。各团分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3 名，部长若干名。

**第十一条** 校艺术团分团主要职责：

（一）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等各类各级艺术展演及校内外重大活动的演出。创作、排练具有当代大学生特色的优秀校园

类艺术作品。

（二）开展集审美赋能、创意实践、人文升华的校内外美育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打造好“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青年艺起来”等美育品牌。

（三）积极配合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做好分团团员信息注册，奖惩记录、考核评定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四）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校艺术团每年筹办一次述职大会，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在述职大会上作工作汇报，并于大会前一周提交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每年开展的述职大会，需对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年度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分值，排名在前 30%的（名额四舍五入取整），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于述职大会上予以公布并颁奖。

涉及负面清单或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不含附加分），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职能部门下属各部门考核按照职能部门管理章程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当年度参与校优秀干部评选名额上浮 10%（上浮名额四舍五入取整，不足 1 人按 1 人计），同时当年度经费上浮 1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参与校优秀干部评选，当年度经费下调 10%。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校艺术团分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我校美育工作规划要求。

(二) 分团大一、大二总在编成员不得低于 15 人，所有成员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艺术分团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 有 1 名校内正式在编、在岗的专职指导教师。

(四) 近三年内在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中至少获得 1 项该艺术门类的一等奖。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校艺术团分团，须由指导教师向校团委提交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学生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确认书、管理办法草案等材料，由校团委组织开展公开答辩，答辩通过后方可批准成立。

**第十七条** 校艺术团分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实的，由校团委审议通过后予以注销：

(一) 分团大一、大二在编团员未满 15 人或没有专职专业指导教师。

(二)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其职能履行的。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校艺术团总团设教师团长、副团长，由校团委任命，聘期 4 年。总团团长统筹校艺术团全年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

组织开展校内各项美育实践活动，统筹校艺术团各分团校内外演出任务，带领校艺术团参加各级各类艺术赛事，积极组织校艺术团各专场演出，做强做大“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等美育实践品牌，并根据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团要求定期做好汇报，履行省分团的义务与职责。总团设副团长 1-2 名，协助团长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九条** 校艺术团分团设专职指导教师，由学校公开选聘，校团委统筹管理，同时建立省内外各艺术领域的专家库，共同参与我校美育工作的指导与建设。

**第二十条** 校艺术团分团专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每年制定分团全年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合理支出并审查所指导分团的预算经费。

（三）每学期制定教学计划、排练计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并定期向校艺术团报备排练计划。

（四）对分团成员开展教学考核，做好教学评估、学分认定等常规教学工作。

（五）规范所指导分团的日常管理，保障分团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定期对分团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六）每年创作、排练艺术作品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活动，积极申报“高雅艺术进校园”项目。

（七）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分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

问题，并定期向校团委报备。

#### **第四章 校艺术团团员**

**第二十一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和各分团面向全校学生进行公开选拔，凡是正式在校注册的大学生，承认本办法及下属的管理规定，经自愿报名并通过考核，均可成为校艺术团成员。

**第二十二条** 校艺术团各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纳新常态化制度。每年纳新结束后，校艺术团需完成新团员的注册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位学生最多加入一个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一个艺术分团，原则上大四同学不再以在编团员身份参与校艺术团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校艺术团团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本办法担任管理职务的权利。

（二）享有对校艺术团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享有在校艺术团教学及活动过程中使用排练场地、公共排练设备等的权利。

（四）校艺术团分团团员享有所属分团的课程选课权、排练演出权及校艺术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演出观摩权。

**第二十五条** 校艺术团团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执行校艺术团各项决议。

(二) 参加校艺术团全体会议。

(三) 参加所属艺术分团训练、演出、课程、讲座等各项活动，服从整体安排。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演出、比赛。

(五) 做好校艺术团场地安全、排练资产安全等工作。

(六) 在任何场所自觉维护校艺术团声誉，不得损坏、诋毁校艺术团名誉。

**第二十六条** 校艺术团学生干部竞选于每一学年第二学期末面向全体团员开展，程序包括：报名申请、面试、公示、试用、正式录用等。公示期一般为 7 天，试用期一般为 1 个月，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任期届满后，应重新进行竞选和任命。若各级学生干部有消极怠工、履职不当、违反校艺术团管理办法等负面行为的，经指导教师审查，将提前结束任期，取消各项学生干部荣誉。

**第二十七条** 在省级、国家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活动中获得奖项的艺术团团员，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艺术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21〕227号）予以发放学生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校艺术团团员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团。确因能力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退团者，须向团长席提出申请，经由师生团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报请校艺术团办公室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并查实无误，由师生团长联席会讨论并向办公室报备后，立即作退团处理：

(一) 参加演出的团员在未事先请假的情况下缺席重大演出活动、排练；或艺术赛事过程中无故缺席者。

(二) 无正当理由缺勤累计超过所属分团课程学期总训练时数三分之一。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 私自外带艺术团资产。

(五) 将教室密码透露给任何团外人员。

(六) 出现在艺术教育中心内吸烟、酗酒、打牌、过夜、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严重违反场地使用规定的行为。

(七) 财务造假，存在贪污校艺术团经费的情况。

(八) 出现校园霸凌，情节严重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九)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引发舆情，或经校内外相关部门反馈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发表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各分团退团规定或未提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退团成员原则上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校艺术团。

## 第五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认定规范

**第三十一条** 校艺术团分团课程必须满足每门课程学生人

数 15 人及以上，所有课程管理均需符合学校教务处的课程管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校艺术团各分团成员参与艺术团课程、排练、演出，经指导教师考核通过，可参与该学期学分认定。校艺术团课程考核按照各分团考核标准，学分认定按照各自规定进行认定，上限为 8 分。

**第三十三条** 校艺术团分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管理规章、发生重大过错的，应取消其该学期学分认定资格。

## 第六章 管理制度

### 第三十四条 例会制度

（一）校艺术团每学期初召开全团团长会议一次，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并讨论后续的工作计划。

（二）校艺术团每年 12 月底-1 月初召开全团述职大会，校艺术团全体师生均需参加，并做好年度校艺术团述职考核工作。

### 第三十五条 财务制度

（一）校艺术团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校团委负责管理与监督，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具体统筹实施，严格按照预算和财务规定执行。

（二）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需在每年年末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并列明每一预算项目所需开支明细。预算

经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审核统筹后，方可开支。未经提前报备并获同意的开支，不予报账。

（三）如因临时举办或配合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而产生开支，经校团委审议通过后，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方可予以报账。

（四）校艺术团分团执行预算时，外聘教师费用不得超过总支出的 1/3，并需提交外聘教师专业资质及外聘指导申请报告，经校团委审查后方可进行开支。原则上，除器乐等特殊专业外，艺术分团不得常态化进行外聘指导。

（五）经费预算大于 2 万元的专项活动，须经校团委“三重一大”会议审核通过，方可开展。

（六）各艺术分团若未能完成任务指标要求，或出现当年度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80%者，将按照相应比例对次年预算经费予以削减。

（七）校艺术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冠名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参考《浙江工商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要求，将资助事宜上报至校艺术团办公室，经审查确认后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签署协议。

（八）校艺术团分团如有注销，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校团委回收统筹管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六条 活动管理制度**

（一）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活动须在年度预算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各艺术分团及所有团员不得私下以校艺术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三）若参加校外活动，须提前报备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报备校团委，校团委视情报备学校。

（四）参加校外活动时，由指导教师统一购买保险，指导教师和各团员应遵守统一安排，不得擅自离开集体和活动场地。

### **第三十七条 宣传制度**

（一）校艺术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并严格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团委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团〔2022〕12号）执行。

（二）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若建立或注销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由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 **第三十八条 场地和资产管理制度**

（一）校艺术团日常排练专用场地未经批准不得作为他用，团员须保持用房清洁卫生，每次活动完毕后应及时清洁场地、整理设施、检查电源、关好门窗，维持良好环境。

（二）校艺术团所有设备资产，应由专人妥善保管，若有丢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所有团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外借艺

术团资产，如需借用，须提出申请。若资产在外借过程中丢失、损坏，借方负责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校艺术团团员参加活动时应自行保管好个人资产，如果有损坏需自行负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中所指年、年度均为自然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原有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

## 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考核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日常 运营	组织建 设（30 分）	1.管理章程：职能部门与各分团需制定规范的管理章程并报备校艺术团办公室，严格按照各管理章程执行具体管理工作。（5分）
		2.人数规模：所有艺术团团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各艺术分团大一、大二总人数不少于15人。（3分）
		3.指导教师：职能部门由本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团长统筹负责，各艺术分团有至少1位本校在编、在岗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3分）
		4.校艺术团学生团长席成员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学生团长席成员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艺术分团学生干部近一年内不得有挂科。（3分）

		<p>5.每年需召开一次述职大会，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就各自工作进行 PPT 展示及汇报，并提前一周提交纸质述职报告。（3分）</p>
		<p>6.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根据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全体大会、业务培训会及指定要求参加的活动，积极配合总团组织的相关活动。（5分）</p>
		<p>7.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在每年末制定好下一年度活动预算及策划书，并在年度述职大会前 2 周提交至校团委审批。（3分）</p>
		<p>8.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合理开支，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费审批及报销流程，若有赞助情况需如实提交赞助材料。（5分）</p>
	<p>活动管理与开展（60分）</p>	<p>9.每年至少开展“艺路青春”专场演出 2 场。（10分）</p>
		<p>10.每年至少参与校级美育实践活动 4 项。（12分）</p>
		<p>11.&lt;职能部门&gt;：每年至少服务校级美育思政论坛、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4 场。</p>

		<p>(12分)</p> <p>&lt;艺术分团&gt;: 每年至少参与下沙校区以外的美育社会实践活动2项。(12分, 校外专场每项6分, 其余类型活动每项3分)</p> <p>12.&lt;职能部门&gt;: 做好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服务保障工作。(10分)</p> <p>&lt;艺术分团&gt;: 每届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至少有1项节目入围现场展演, 当年度没有比赛的分团至少开展2次“快乐校园”主题活动。(10分)</p> <p>13.活动参与度: 主办的“艺路青春”活动每场线下参与人数达600人次, 得8分; 400-599人, 得6分; 200-399人, 得4分, 100-199人, 得2分, 50-99人, 得1分。(16分)</p>
年度述职	现场展示(10分)	<p>14.PPT设计精巧、图文并茂、重点突出。(5分)</p> <p>15.陈述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表达自然流畅, 声音洪亮, 富有感染力。(2分)</p> <p>16.衣着发型整洁大方, 精神饱满, 能充分展现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2分)</p> <p>17.按时完成现场展示。(1分)</p>

附加分	<p>1.校艺术团（集体节目）参加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或其他经校团委批准并对赛事等级予以认定的活动，获国家级最高奖项（1项加20分），其他奖（1项加10分）；参加相应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活动，获最高奖项（1项加5分），其他奖（1项加2分）；参加相应省级以下活动获奖的，参考省级分值减半。</p> <p>校艺术团（个人节目），参加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或其他经校团委批准并对赛事等级予以认定的活动，获国家级最高奖项（1项加10分），其他奖（1项加5分）；参加相应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活动，获最高奖项（1项加3分），其他奖（1项加1分）；参加相应省级以下活动获奖的，参考省级分值减半。</p> <p>校艺术团原创作品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创作奖,额外附加5分。</p> <p>（注：同一节目多次参赛按获得荣誉最高项附加。同一作品获多个优秀创作奖只附加1次。）</p> <p>2.承办、协办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大型活动，经校团委批准并认定，每次加30分；承办、协办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相应活动，每次加20分；承办、协办省级以下相应活</p>
-----	--

	<p>动，每次加 10 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p>
	<p>3.在经费预算内，每年开展“艺路青春”专场演出活动多于 2 次的，每次加 5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p>
	<p>4.在经费预算内，每年参与校级美育实践活动多于 4 项的，每项加 3 分，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5.在经费预算内，配合学校工作要求，职能部门每年服务校级美育思政论坛、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超过 4 场的，每场加 3 分，加分不超过 12 分；服务校大型迎新生晚会或学校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大型活动，每场加 5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校艺术团参与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多于 2 项的，每项加 3 分，若校外活动为专场形式，每项加 6 分，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6.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团向社会媒体投稿，经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及所属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正式采用发表的，列入加分范围，可累计得分，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广播电视加分细则如下：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p>

家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6 分；获《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等省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4 分；获《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2 分；在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播放，每则加 6 分；在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湖南卫视等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放，每则加 4 分；在浙江电视台民生休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非上星频道和杭州电视台等市级电视台播放，每则加 2 分；各级广播频率播放，每则加 2 分。

国家、省和地市级媒体“两微一端”与所属网站加分细则如下：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两微一端”或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4 分；获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两微一端”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2 分。

（注：同一新闻事件按最高级别媒体计算得分；不同媒体转发、转载同一新闻事件或稿件的不重复计算得分，按原发媒体级别计算得分；在综合性报道

	<p>中分量较轻、涉及本团或职能部门情况偏少的，按下一级媒体加分标准酌定；校级媒体报道不计算得分）。</p>
	<p>7.在“美育浙商大”上发布的活动推送文章，发布后一周内阅读量超 1000 次，每篇加 0.5 分，多于 1000 次的，每超 500 次，加 0.25 分，单篇加分不超过 2 分。同一活动取阅读量最高的篇次计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总加分不超过 5 分。</p>
<p>负面清单 (涉及其中 1 项，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p>	<p>1.参与评定的自然年内无故未开展活动。</p>
	<p>2.未经指导单位批准，违规接受校外组织的商业赞助。</p>
	<p>3.财务造假，相关学生负责人、指导老师存在贪污或伪造拆分专项经费报销等，经举报查实的。</p>
	<p>4.未经允许，组织团员参加校外商业活动或其他校外活动站台，并以此牟利的。</p>
	<p>5.未经校团委审查同意，自建宣传平台，违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p>
	<p>6.借校艺术团、校团委或学校名义涉及对外事务，未经批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p>
	<p>7.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引发舆情，或经校内</p>

	外相关部门反馈造成不良影响的。
	8.评审材料出现违规造假，经核查属实，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9.指导教师出现重大师风师德问题或艺术团相关组织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注册团员在艺术团内触犯校纪校规经学校通报批评的。